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所人字第 1110449730 號修訂

申訴專線：6521038 分機 23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yyi227@mail.tainan.gov.tw

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所各課室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及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舉止者，作為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升遷、降職、報酬、考績、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

（二）其他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致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

四、申訴及調查：

（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申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區長指定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由區長就本所員工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應由區長就本所員工聘任繼任之，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申處會應有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三)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之申處會提出申訴，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填寫性騷擾申訴書)並簽名或蓋章，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仍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2.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3. 請求事項。

(四) 申訴人得於申處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五) 申處會審議程序如下：

1.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五日內召開申處會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載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2.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確認受理後三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3.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會審議。
4. 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5. 申處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6.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

辦理。

7. 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處會另召開會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六)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2.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3.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4.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5. 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6.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七)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任職務。

(八)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九) 申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 申處會如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一) 申處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二) 申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 本所區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交由臺南市政府決定。

五、罰則：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所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本要點簽請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